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4號

原告 高文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彥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需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非記事省略戶籍謄本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且需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非記事省略戶籍謄本），以資證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